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吴家村（古城法庭附近）

邮编：542710

联系人：聂国锋 联系电话：191 4591

授权代表：黄宝山

联系电话：159 8787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麓湖国际 邮编：541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教学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J1-240074-GXRZ

采购人名称：全州县教育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7月30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中的“条形盒测力计”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以及检测依据不合理和本次条形盒测力计并不相适应；同时将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资格要求并不合法。

事实依据 1：

-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国务院关于强制检定的管理办法，定义了强制检定的范围：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强制检定只适用于特定领域：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本项目中的“条形盒测力计”不属于上述特定领域，因此要求提供该

产品的检测报告就不合理。

- 2、采用 JY/T0127-2022 教学用弹簧测力计，教育自愿行业性标准，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国家标准要求并不合法，违反《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 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 3、采用 GB6675. 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针对玩具标准检测的标准和本次条形盒测力计并不相适应，本次采购并不是玩具，是教具和玩具标准毫无关系；
- 4、采用 GB/T 4857. 5-1992 包装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GB/T 228. 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1958-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几何公差的检测依据（或检验标准），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要求并不合理；
- 5、根据《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
- 6、综上所述应该依法删除：“条形盒测力计”检测报告以及检测依据要求的属于参用非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检测依据，违反《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 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依法必须删除项具有排他性检测报告的要求以及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合法的要求；删除 GB6675. 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的不合理要求。

法律依据 1：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本项目中的“干燥器”要求提供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检测依据（或检验标准）进行检测并不相适应；同时将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资格要求并不合法。

事实依据 2：

1、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检测依据（或检验标准）进行检测并不相适应，本次采购并不是玩具是教具。与玩具标准毫无关系，因此应该删除：“干燥器”的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检测依据（或检验标准）的要求，该标准与本产品项目无关，具有排他性。

2、根据《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4、综上所述应该依法删除：“干燥器”的检测报告以及要求的非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检测依据，删除与产品本身无关的检测依据，具有排他性。

法律依据 2：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要求的检测报告“6. 臭氧的泄漏量为 $\leq 0.1\text{mg}/\text{m}^3$ ，粪大肠杆菌的杀菌率达到 99.99%以上，安全高效；8. 噪声：设备房四周外侧 1m 处：环境噪音（昼间）检测结果 $\leq 60\text{dB}(\text{A})$ 。（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同时将非国家强制性要求作为实质性资格要求并不合法。

事实依据 3：

1、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要求的检测报告“6. 臭氧的泄漏量为 $\leq 0.1\text{mg}/\text{m}^3$ ，这个标准并不是针对性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本身，设备本身并不存在臭氧的泄漏，臭氧的泄漏量为 $\leq 0.1\text{mg}/\text{m}^3$ ，针对的是环境空间的检测，因此与设备本身毫无关系。

2、粪大肠杆菌的杀菌率达到 99.99%以上，安全高效；（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本项目检测针对的水质检测，同样并不针对产品本身检测，因此与设备本身毫无关系。

3、“8. 噪声：设备房四周外侧 1m 处；环境噪音（昼间）检测结果 $\leq 60\text{dB}(\text{A})$ 。（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本项技术参数非常明确噪声：设备房四周外侧 1m 处；环境噪音，同样并不针对性产品本身，，因此与设备本身毫无关系。

4、上述 3 项检测报告要求都并不是直接对于设备本身进行检测，臭氧的泄漏量检测的指

该设备生产厂家对于生产设备附近的环境空间的臭氧的泄漏量的检测；粪大肠杆菌的杀菌率达到 99.99%以上是指检测实验室废水是进行的水质检测，噪声：设备房四周外侧 1m 处针对的是环境噪音，显然这三项检测报告并不是直接针对“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的进行检测，因此要求提供上述检测报告并不合理，与项目无关，具有排他性。

5、依法必须删除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非国家强制性要求作为实质性资格性条款项具有排他性检测报告的要求以及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合法的要求；

法律依据 3: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主机电路安全防护系统，采购人对于设备自己描述是“多功能软硬件一体机属于集采类产品，应该放在采购中去采购，同时要求的检测报告非国家强制性要求作为实质性资格要求不合法。

事实依据 4:

1、主机电路安全防护系统，采购人对于设备自己描述是“多功能软硬件一体机”，既然是多功能软硬件一体机就应该放在政府集中采购中去采购。不应该放在本项目中；同时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

知中的：办公设备(A0202)：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因此此项要求需要从本项目中删除，划归集采单独进行采购。

- 2、本产品同时要求提供 6 项非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并不合理，检测报告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属于违法，具体非常严重的排他性。与项目无关，具有排他性。

法律依据 4: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若存在此类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 五孔排插 5.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不合理，证明文件属于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资格条款属于违法。

事实依据 5:

1、五孔排插 5.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

章)】; 8. 支持巡检策略设定, 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 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 及时发现异常设备, 消除隐患; 【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 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于: 深圳市信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的 独家产品: 规格型号: SPS-105A-L, 其他厂家的品牌并不符合。

2、五孔排插 5.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 空调面板, 温湿度传感器, 数据采集器, 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 智能红外遥控装置, 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是属于智能化系统中的一个配件, 并不能单独使用, 把一个与本项目毫无关系的配件加入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有用于本项目具有控标嫌疑, 应该予以删除。

3、五孔排插相关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并不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在此作为实质性条款具有排他性, 属于违法设置。

法律依据 5: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 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 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 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若存在此类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 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 (物理、化学、生物) 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资格性要求; 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提供证明作为实质性资格性要求不合理、也不合法。

事实依据 6:

1、(物理、化学、生物) 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资格性要求; 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此项要求提供证明不合法, 国家没有针对此产品的要求强制性检测, 相关功能截图也并非国家强制性规定, 因此要求的检测报告、相关功能截图作为资格性要求违法。

法律依据 6: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 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 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而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范畴, 不具备法律强制力;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若存在此类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即属违规, 强制要求执行非强制性标准,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删除采购需求表中: 条形盒测力计、干燥器、实验室综合废水废液处理设备、主机电路安全防护系统、五孔排插、(物理、化学、生物) 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等检测报告、相关功能截图作为资格性要求; 删除不合理、不合法的非强制性标准用作为实质性条款具有排他性条款要求。

2、取消采购需求表中参数要求的其他不合理的提供检测报告。

3、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供应商：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吴家村

姓 名：聂国锋

性 别：男

年 龄：49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428197607100012 系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聂国锋 系 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现授权 黄宝山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40074-GXRZ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宝山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033119891020061X

供应商名称: 贺州富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